

兰州城市学院文件

兰城〔2021〕3号

兰州城市学院外国留学生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增进学校对外合作交流，提高学校国际化办学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 2017 年联合制定的《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第 42 号令)，教育部办公厅、外交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来华留学招生和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外厅函[2017]56 号)，教育部《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教外〔2018〕50 号)，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兰州城市学院外国留学生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外国留学生（以下简称“留学生”）是指持外国护照在我校注册接受学历教育或非学历教育的外国公民。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三条 学校留学生管理实行多部门协同管理，国际交流处是留学生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留学生工作的宏观管理及政策把关、招收留学生、联系我驻外使领馆确认留学生的录取工作、协助留学生办理出入境及居留许可、会同各二级学院组织留学生申请各类奖学金，并协同财务处做好各类奖学金的发放工作。

第四条 教务处负责学历教育留学生学籍管理、毕业证发放、非学历留学生的结业证发放工作。研究生处负责学历教育留学生学位证发放工作。

第五条 学生处负责留学生思想教育和日常行为管理工作。财务处负责学校各类留学生的收费和经费划拨。后勤处负责留学生公寓管理及留学生公寓生活设施的维修、更换等保障工作，为留学生公寓配备一名公寓管理人员。

第六条 二级学院按照学校教学管理、学生管理相关规定做好本学院留学生的日常教学及管理工作。

第三章 招生录取

第七条 学校对于满足进入学历教育条件的留学生经国际交流处与相关二级学院审核同意后，允许其进入该学院开始专业学习；满足语言生录取条件的留学生经国际交流处与国际文化翻译学院审核同意后，允许其进入该院开始非学历语言学习；国际交流处统一管理留学生的录取材料，并给相关二级学院提供一份录取材料的复印件。

第八条 经审查符合学校入学条件的留学生，由国际交流处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办理入学通知及签证等材料。

第九条 留学生开学报到后，非学历教育语言生由国际文化翻译学院组织开展入学教育及安全法规宣讲活动，其它学院的留学生参加本院入学教育及安全法规宣讲活动。

第四章 报到注册

第十条 学校新录取的留学生应按规定的日期办理以下报到注册手续：

(一) 入境后，须在 12 小时内到国际交流处留学生管理科办理报到手续，同时必须提交本人护照、入学签证文件复印件、留学生综合保险、体检证明等。到财务处交齐各项费用后持相关材料到兰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办理居留许可手续。留学生在公安局及检疫局办理相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学历教育留学生同时到所在二级学院报到注册，非学历教育语言生同时到国际文化翻译学院报到注册。

(二) 经国际交流处留学生管理科验证护照等材料后，填写《入学登记表》。

第十一条 在学校学习一学期以上的留学生，每个新学期开学时均应按注册日期返校办理开学注册手续。如未经请假逾期一个月不到校的留学生，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五章 签证、居留许可

第十二条 留学生报到后，须及时到国际交流处留学生管理

科交验护照等材料，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办理居留许可等手续。

(一) 持 X 签证的留学生，应在规定的时间（自入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兰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办理居留许可手续。

(二) 办理居留许可手续须交验本人护照、《录取通知书》、《JW202 表》(自费生)或《JW201 表》(公费生)、甘肃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的体检合格证明书或具有国际认可的体检合格证明书、学校介绍信。办理居留许可手续产生的费用由学生本人自理。

第十三条 留学生若需办理居留许可延期、变更等手续，须提前 45 天向国际交流处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四条 留学生因病、因事回国或假期去境外旅行，须提前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后，向国际交流处报备后，方可办理申请出入境签证手续。

第十五条 修业期满欲继续学习者，应于签证或居留许可期满前 45 天，到所在学院申请延期，经同意后，到国际交流处申请办理延期手续。逾期未办者，所产生的后果自负。

第十六条 留学生办理各种签证、居留许可手续后，应及时到国际交流处登记备案。对违反《出入境管理法》规定的留学生，学校不提供帮助。

第六章 教学管理

第十七条 学历教育留学生教学管理执行学校教学管理相关规定

(一) 教学计划：原则上执行学校的各专业教学计划，根据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的相关规定，在确保教学质量的前提下，可适当调整留学生的必修和选修课程，其免修课程的相应学分都为减免学分，不以其它学分替补。具体教学计划的修订由接收学院负责，教务处负责审核。留学生的实习和社会实践，应当按预定教学计划进行，在选择实习或实践地点时，应当遵守有关涉外规定。

(二) 教学方式：以汉语为基本教学语言的留学生，原则上与中国学生混合编班一起上课，考虑到其语言障碍和入学水平，可采取教师课下单独辅导或学生志愿者帮助的方式，以保证教学质量；若所选专业相同的留学生达到一定数量，也可单独编班。以英语或其他外国语为基本教学语言的留学生可单独编班或参加双语教学班。

(三) 教材：以汉语为基本教学语言的留学生与中国学生使用的教材相同，可另外提供适当的辅导材料。以英语或其他外国语为基本教学语言的留学生由接收留学生的学院选择英语或其他外国语教材，其难易程度与同类学生的汉语教材基本相同。

(四) 考核方式：按教学计划和学校规定执行，原则上与中国学生考试或考核相同。

(五) 汉语和中国概况应当作为学历教育留学生的必修课；政治理论应当作为学习哲学、政治学专业的留学生的必修课。

(六) 留学生入学后，经学生申请，学校同意，留学生可以

转专业。转专业条件和程序按照学校转专业规定执行。

(七) 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留学生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它学业证书。对学历教育留学生，教务处应当及时为其办理学籍和毕业证书电子注册。对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留学生由研究生处颁发学位证书。

(八) 日常教学管理由留学生所在的二级学院负责。

(九) 为留学生单独设立新的学历教育专业须报国家教育部审批。

第十八条 进修生教学管理

(一) 教学计划：由接收留学生的二级学院拟定（校际交流生可依协议或与合作学校协商拟定）。计划内容应包括：学习期限、专业设置、课程、教材、实践环节和主讲教师。

(二) 教学方式：可以单独编班，用外语授课；也可根据留学生的愿望，视其汉语水平插入中国学生相应的班级学习。

(三) 教材：根据学生情况，可采用中文版、外文版和外文讲义等。

(四) 考核方式：每学期和学年末，依计划规定进行考试或考查，由二级学院给出成绩和评语并将考试成绩或评语存档。

(五) 日常教学管理由接收留学生的二级学院负责。

第十九条 非学历教育留学生（语言生）教学管理

(一) 教学计划：由国际文化翻译学院负责制定并报教务处备案。

(二) 教学方式: 单独编班授课。

(三) 教材、考核: 按教学计划执行。

(四) 教学管理由国际文化翻译学院负责, 任课教师由国际文化翻译学院安排。

第七章 学籍管理

第二十条 学历教育留学生的校内学籍与本校学生统一管理, 由教务处负责, 按照学校学籍管理规定文件执行。学历教育留学生“学信网”账户 U 盾及电子学籍由教务处和国际交流处共同管理。

第二十一条 进修生完成预定教学计划并通过考试、考查的学生, 由接收留学生的二级学院发给成绩单和写实性进修证明。根据需要, 可提供成绩单和证明的翻译文本。

第二十二条 访问学者在完成研究后, 由接收留学生的二级学院给出写实性证明, 由指导教授给出证明信。根据需要, 可提供证明的翻译文本。

第八章 费用

第二十三条 兰州城市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我校实际情况制定留学生收费标准。

第二十四条 享受奖学金的留学生

(一) 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的留学生按《中国政府奖学金申请办法》的规定执行。

(二) 享受甘肃省丝绸之路专项奖学金的留学生按其相关申

请办法执行。

(三) 享受学校路易·艾黎留学生奖学金的学生按其相关申请办法执行。

(四) 享受奖学金的留学生若要求选修超出指定专业教学计划以外的课程、实验或实习，所需费用由其本人自理。

第二十五条 校际交流生

(一) 校际交流留学生的收费标准按我校留学生相关标准办理，但双方协议规定互免交流生费用或规定收费标准的，按双方协议的规定办理。

(二) 校际交流留学生若选修超出指定专业教学计划以外的课程、实验或实习，由国际交流处协调解决。

第二十六条 自费生

(一) 自费生来校时，必须有可靠的财政保证，以支付在校学习期间的各项费用。

(二) 自费生因个人原因退学或被开除学籍者，已交学费原则上不予退还。

(三) 自费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性付清学费，学费以人民币支付。因特殊情况暂时不能交齐者（短期生除外），应写出书面申请，说明情况，经学校允许后可酌情缓交，但最迟不能超过开学后二个月。若迟交，须付 5% 的滞纳金。

(四) 修业期满欲继续学习者，应在规定时间内交纳继续学习的学费或部分学费（部分学费一般不少于 50%），否则不予办

理证件延期手续。

第九章 医疗

第二十七条 享受中国政府全额奖学金的留学生就医，按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享受其他奖学金的留学生和校际交流生，若奖学金申请办法或校际交流协议中有相关医疗规定的，按规定办理；若无医疗规定的，就医费用全部自理。

第二十九条 所有享受公费医疗的留学生因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校纪（如打架、斗殴、酗酒等行为）造成伤亡事故，所支付的医疗费用等自理。

第三十条 自费留学生的医疗费用全部自理。

第三十一条 各类留学生均须按规定自费购买相关保险。因大病住院或发生人身意外伤害所支付的费用按保险条款办理。

第十章 其他管理

第三十二条 留学生的校内住宿由国际交流处会同后勤处统一安排，后勤处楼管人员负责住宿管理。国际交流处负责向公安机关提交住宿登记报备。

第三十三条 留学生的日常生活管理由留学生所在的二级学院负责。班主任按统一管理原则负责留学生的日常学习和管理。班主任名单及联系方式报学生处及国际交流处留学生管理科。

第三十四条 中外学生混合编班的，由二级学院指定一名学 生干部负责与同班留学生的联系，并将该学生名单及联系方式报

学生处及留学生管理科备案。

第三十五条 学校一般不组织留学生参加军训、政治性活动，但可以组织其自愿参加公益性的活动。

第三十六条 学校允许和鼓励留学生参加校学生会及院系组织的文体活动。

第三十七条 学校尊重留学生的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但不得提供举行宗教仪式的场所。校内也严禁进行传教及宗教聚集等活动，校外宗教活动依据国家和省上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学校不提倡留学生在校内举行庆祝本国重要传统节日的活动，但鼓励留学生自愿参加中国传统节日的活动。如留学生确有必要举行庆祝本国重要传统节日的活动则须事先报请学校批准，并在学校指定的地点和范围内进行活动且活动不得有反对、攻击其它国家、民族的内容或违反公共道德的言行。

第三十九条 留学生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由留学生所在的二级学院依据相关管理规定批评教育，并通报学生处及国际交流处备案；情节严重的，先报学生处和国际交流处，然后由学生处提交校长办公会按规定给予处理；对课程学习成绩太差，无法继续完成学业的留学生，相关学院可将其学习情况书面上报教务处，教务处会同二级学院将其劝退或开除学籍；学校对留学生做出退学处理或者开除学籍处分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进行备案，备案工作由国际交流处上报教育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如受到上述处分者为国家计划内招收的留学生，学校应当书

面通知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留学生触犯中国法律，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并由学校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四十条 留学生在教学计划以外使用其它设备和获取其它资料，应当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由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审批。

第四十一条 学校取消或终止留学生教育项目时，应当以尊重学生意愿、公平合理和适当补偿为原则，维护和保障留学生的合法权益，妥善解决退还费、损失补偿、转学安置等善后事宜，并办理必要的停留居留手续。

第四十二条 学校各类留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不能拥有、驾驶或搭乘两轮或三轮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出行。骑自行车须戴头盔。

第四十三条 留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可以参加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就业、经商或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由国际交流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兰州城市学院办公室

2021年1月10日印发

(共印5份)

